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意见及独立意见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仔细阅读了公司的相关材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咨询，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股东意愿、目前行业特点、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和采购贷款付款提供担保，符合医药流通行业的特点，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以及业务拓展需要做出的决策，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四、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的要求，经认真审阅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与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进行交流，查阅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并核查其实际运行情况，我们认为：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切实保障了经营活动和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总结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该报告的内容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运行的实际情况一致。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等相关规定，我们对 2020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七、关于续聘2021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查，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按照相关业务规则提供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按照相关业务规则提供审计服务。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能够优质高效地完成公司的审计工作，以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水平、职业操守及服务质量能够继续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 202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租赁房产面积占公司总使用房产的面积比重不大，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因此，我们同意将 202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九、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经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叶少琴女士的履历资料，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任职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议无异议后可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平台）”已实施完毕，公司对前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前述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顺利推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关于 2020 年公司高管人员薪酬发放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方案考虑了公司 2020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考核与公司实际经营指标相吻合，有利于发挥高级管理人员的创造性与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方案。

（此页无正文，为《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林志扬

黄炳艺

唐炎钊

2021年4月26日